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项“十五五”规划 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5-13

项目编号：YMGZ[2026]003-ZC003

竞争性磋商文件



盛美工程管理

SHENGMEIGONGCHENGGUANLI

采购人（盖章）：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盖章）：河南盛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磋商响应文件.....	15
4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17
5 磋商小组的组建.....	18
6 竞争性磋商.....	18
7 定标.....	20
8 合同授予.....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3
三、磋商承诺函.....	45
四、项目管理机构.....	47
五、资格审查资料.....	49
六、项目实施方案.....	50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项“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项“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 2、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5-13；项目编号：YMGZ[2026]003-ZC003
- 3、采购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磋商文件涵盖的全部内容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项“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采购主要内容为：拟选聘服务单位科学编制义马市“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煤矿资源专项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扎实推进义马市地质灾害防治及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6、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同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截图或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

(5) 供应商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记录【以提供承诺书为准】。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8 时 30 分（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 CA 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8 时 30 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在线准时开启；
-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的信息为准**。供应商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供应商应及时维护、完善、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信息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信息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其他事项：

-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039932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盛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义马市永兴街，教师公寓 2 号楼 2 单元四楼西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539835268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039932000
1.1.2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盛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539835268
1.1.3	项目名称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项“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1.1.4	项目地点	义马市
1.1.5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项“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采购主要内容为：拟选聘服务单位科学编制义马市“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煤矿资源专项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扎实推进义马市地质灾害防治及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涵盖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后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同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或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 (5) 供应商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记录【以提供承诺书为准】。
1.4.2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否
1.6.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天
3.4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4、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查看。 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3.5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需要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注：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7.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3 日 8 时 30 分

4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的解密时间均为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4、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 1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
---	---------------	--

		可唱标内容。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6	竞争性磋商	1、磋商时，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的磋商大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3、磋商小组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6.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的信息为准。供应商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注：供应商应及时维护、完善、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信息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信息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供应商）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6.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10.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3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但不得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4	采购控制价	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000000.00元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金额及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7000.00元 收款单位：河南盛美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浉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9101001500000826
10.6	其他声明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供应商按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即可。为保证您能成功参加竞标，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但没有给定具体文本格式的，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5、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磋商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次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磋商项目服务周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磋商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

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应通过交易系统提出问题，采购人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部分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表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三 磋商承诺函

四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 资格审查资料

六 项目实施方案

七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总价不得低于本项目实际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4.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3.4.4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认真查看。

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3.5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3.5.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需要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3.6.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6.2 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3.7.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4.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3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

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4.4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1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 磋商小组的组建

5.1 本项目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磋商专家由采购人代表于项目开标后，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竞争性磋商

6.1 磋商程序及原则

6.1.1 磋商时，磋商小组按顺序依次与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的磋商大厅进行磋商。

6.1.2 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1.3 磋商小组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6.1.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初步评审后的多轮磋商最后报价制。

6.2 初步评审

6.2.1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将审查以下各项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供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

（二）符合性检查

- （1）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2）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6.2.2 在初步评审阶段,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原则如下：如果大写表示的金额和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6.3 详细磋商

6.3.1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家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承诺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供应商应派熟悉本项目采购业务的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涉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问题进行答复，如不能答复或答复不完善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取消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资格；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6.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6.3.3 磋商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4 综合评分

6.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4.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5 成交方法和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7 定标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 签订合同

8.2.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8.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签订合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按磋商文件内容实质性响应本项目要求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资格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同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及资质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供应商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记录	提供供应商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详细评审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投标报价 10 分；技术标 60 分；商务标 30 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为有效最后报价。报价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技术标评分标准 (0-60 分)	工作大纲 (10 分)	1. 规划思路（4 分） - 紧扣规划类型，结合义马资源与灾害等实际特点，得 3-4 分； - 思路较模糊，得 1-2 分；无针对性，不得分。 2. 任务与团队（6 分） - 明确阶段任务和专业团队，得 4-6 分； - 任务笼统或团队资质不足，得 1-3 分；无说明，不得分。
	规划编制方案 (20 分)	1、需求分析与规划适配（8 分） （1）地质灾害防治： - 分析义马市地质灾害类型、易发区分布，得 0-1 分； - 提出监测预警需求，得 0-1 分。 （2）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 结合义马煤炭、矿产储量现状，分析开发与保护矛盾，得 0-1 分； - 说明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要点，得 0-1 分。 (3) 煤矿资源专项： - 识别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或智能化升级需求，得 0-1 分； - 提出科学可行的清洁利用或产能优化方向，得 0-1 分。 (4)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明确修复区域及核心问题，得 0-1 分； - 提出可行的“生态+产业”融合思路，得 0-1 分。 2、技术方法与专业能力（10 分） (1) 地质灾害防治： - 采用 InSAR 遥感、自动化监测设备，得 0-1.5 分； - 设计应急避险路线图或演练计划，得 0-1 分。 (2)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 运用三维建模估算资源储量，得 0-1.5 分； - 提出绿色矿山建设指标，得 0-1 分。 (3) 煤矿资源专项： - 列举瓦斯治理、冲击地压防治技术，得 0-1.5 分； - 说明智能化开采案例，得 0-1 分。 (4)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选用适生植被品种或有效工程治理技术，得 0-1.5 分； - 有可行的资金筹措渠道，得 0-1 分。 3、服务承诺（2 分） (1) 通用项： - 承诺数据保密（附协议摘要），得 0.5 分； - 针对服务成果或相关文件，明确后期修改交付时限，得 0.5 分。 (2) 专项承诺： - 地质灾害：承诺提供监测数据月报，得 0.5 分； - 生态修复：明确后期管护责任主体，得 0.5 分。
	重难点应对方案及措施 (10 分)	1. 问题识别（4 分） - 针对规划类型准确提出重点、难点，得 3-4 分； - 重难点识别泛化、模糊不清，得 1-2 分；未提及，不得分。 2. 措施有效性（6 分） - 提出专业精准的应对方案及有效措施，得 5-6 分； - 措施空泛，得 2-4 分；无方案，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 结合规划类型提出创新建议，具可操作性，得 4-5 分； - 建议常规或可操作性一般，得 1-3 分；无建议，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 分阶段明确时间节点，有缓冲机制，得 4-5 分； - 计划笼统，得 1-3 分；无节点，不得分。

	成果质量保障措施（5分）	- 建立专业审核机制，数据来源可靠，得 4-5 分； - 质控简单，得 1-3 分；无保障，不得分。
	沟通与协调机制（5分）	1、规划编制服务前、中、后期沟通计划是否详细、全面，各阶段沟通的目标、对象、方式及频率是否明确，得 0-3 分； 2、是否具备完善的内部协调流程和外部协商策略，对于编制过程中出现的复杂问题是否能够迅速组织相关方进行协商，及时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并积极推动落实，得 0-2 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打分不得超出给定区间。	
商务标 评分标准 （0-30分）	1、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得分以提供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有 1 项加 1 分，满分 3 分。（以提供证书扫描件为准）。 3、3 年内，投标人承担的规划类项目获省级（含学会或协会）及以上奖项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4、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后续各项服务中，能接受采购人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的履职尽责承诺和措施，优 4-6 分，一般 2-3 分，差 0-1 分； 5、项目组成员人数大于 10 人，得 1 分；项目团队中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一名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成员中每具有一名地质矿产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加 4 分。 备注：本项得分以提供人员相应证书为准。如证书所列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须提供本人供职于投标单位的相关证明，如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	
注：以上评分项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材料，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扫描件须清晰可辨，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1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将审查以下各项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供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

（二）符合性检查

- （1）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2）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1.2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原则如下：如果大写表示的金额和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2、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家进行磋商。

3、详细评审

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三、评标结果

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3.3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规划方案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排名推荐。

四、定标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十五五”时期（2026-2030 年）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意义重大，按照省、三门峡及相关审计提出的要求，我局拟选聘服务单位科学编制义马市“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煤矿资源专项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扎实推进义马市地质灾害防治及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项“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2. 采购人名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项“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采购主要内容为：拟选聘服务单位科学编制义马市“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煤矿资源专项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服务期 180 日历天，需资金 100 万元。

4.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1000000.00 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

7.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

二、服务内容

1. 《义马市“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全面调查义马市地质灾害现状，评估灾害风险，预测发展趋势，制定防治目标、任务和措施，涵盖监测预警、工程治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规划。

2. 《义马市“十五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分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与潜力，明确开发利用方向和总量控制目标，优化矿业布局，加强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3. 《义马市“十五五”煤矿资源专项规划》编制：聚焦煤矿资源，对储量、开采现状深入剖析，规划煤矿资源合理开发规模和时序，提出安全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及矿区生态保护措施。

4. 《义马市“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编制：通过调研

分析和专题研究，分析全市国土空间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格局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确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体系，谋划生态保护修复空间总体布局，部署生态修复重大重点工程。

三、服务要求

1. 专业团队组建：供应商需组建跨领域专业技术团队，成员应包含地质、矿产、生态修复、规划等专业人才，满足项目人才需求。
2. 调研与沟通：在编制过程中，深入义马市各相关部门、乡镇及矿区开展实地调研，充分收集资料，与采购方保持定期沟通，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3. 动态服务：服务期 180 日历天内，根据政策变化、实际情况及采购方需求，随时汇报，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确保规划持续有效指导工作。

四、项目进度要求

合理规划项目实施进度，供应商须有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安排、工作流程、时间节点安排等内容，并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提交各项规划的初稿。

五、成果交付要求

1. 成果内容须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2. 项目成果须通过采购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在规划编制期间按国家省市县的最新要求修改完善，提交的最终规划成果，包括纸质文本、电子文档（含矢量数据、图纸等）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3.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所有，成果使用应征得双方同意。

五、验收标准

1. 规划成果符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2. 通过采购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和审批。
3. 规划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能有效指导义马市地质灾害防治及矿产资源管理等工作。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方：_____

（甲 方）_____

受 托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3. 其他：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

果，归_____（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规划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1) 磋商函

致：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我方响应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合同全部服务及内容，报价为： （大写金额） ，¥： （小写金额） 元；服务周期： ，质量：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我方投报服务周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2）磋商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服务承诺	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电子响应文件中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委托代理人可以用打印字体代替签字，并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条款，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除因不可抗力之外，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其他主要成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及相关执业证书（如有）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逐项附以下所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2）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

（3）“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结果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4）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5）供应商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六、项目实施方案

（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1）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提供如下相应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